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修订说明

1、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一、前言	<p>(一) 订立《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2011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04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06年4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5号》、2007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7年7月5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一) 订立《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2011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b>2019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b>、2006年4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5号》、2007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7年7月5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p> <p>.....</p> <p><b>(六)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二、释义	<p>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p> <p><b>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其他媒体;</b></p>	<p>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b></p>

章节	原文	修订
		<p><b>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b>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b></p>
<p><b>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b></p>	<p>（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p> <p>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p> <p>（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若证券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b>媒体</b>上公告。</p> <p>（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里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前在<b>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b>上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b>媒体</b>公告。</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指定<b>媒体</b>上刊登调整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在指定<b>媒体</b>上刊登公告。</p> <p>（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p> <p>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b>媒体</b>上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p>	<p>（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p> <p>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销售机构，<b>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b></p> <p>（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若证券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b>媒介</b>上公告。</p> <p>（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里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前在<b>指定媒介</b>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b>媒介</b>公告。</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指定<b>媒介</b>上刊登调整公告。</p> <p>（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在指定<b>媒介</b>上刊登公告。</p> <p>（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p> <p>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b>媒介</b>上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p>

章节	原文	修订
	<p>的其他方式，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b>同时在指定媒体</b>予以公告。</p> <p>(4)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两个或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b>指定媒体</b>公告。</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 到 10)、12) 到 14)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b>指定媒体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b>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按规定在<b>指定媒体</b>公告。</p>	<p>的其他方式，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b>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b>予以公告。</p> <p>(4)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两个或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b>指定媒介</b>公告。</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 到 10)、12) 到 14)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b>指定媒介</b>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按规定在<b>指定媒介</b>公告。</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b>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b></p> <p><b>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b></p> <p><b>联系电话：020—38797888</b></p> <p>(3)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份额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7) 编制<b>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b>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b></p> <p><b>法定代表人：牛锡明</b></p> <p><b>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b></p> <p>(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2)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b>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b>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b></p> <p><b>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b></p> <p><b>联系电话：400 881 8088</b></p> <p>(3)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7) 编制<b>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b>；</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b>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b></p> <p><b>法定代表人：任德奇</b></p> <p><b>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b></p> <p>(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2)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b>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b>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p>

章节	原文	修订
	适当的措施；	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八、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	<p>(五)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b>媒体</b>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p> <p>(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b>至少一种指定媒体</b>公告。</p>	<p>(五)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b>媒介</b>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p> <p>(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b>指定媒介</b>公告。</p>
九、 基金 管理 人、 基金 托管 人的 更换 条件 和程 序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 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体</b>上公告。</p> <p>(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体</b>上公告。</p> <p>(3)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p> <p>4) 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体</b>上联合公告。</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 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介</b>上公告。</p> <p>(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介</b>上公告。</p> <p>(3)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p> <p>4) 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介</b>上联合公告。</p>
十 一、 基金 份额 的注 册登 记	<p>(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p> <p>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b>媒体</b>上公告；</p>	<p>(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p> <p>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b>媒介</b>上公告；</p>

章节	原文	修订
十五、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b>媒体</b>进行公告。</p> <p>(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b>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b>上刊登公告。</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b>媒介</b>进行公告。</p> <p>(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介</b>上刊登公告。</p>
十六、 基金收益与分配	<p>(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b>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指定媒体</b>上公告。</p>	<p>(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b>指定媒介</b>上公告。</p>
十七、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 基金年度审计</p> <p>(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b>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p> <p>(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并<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日内在<b>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b>。</p>	<p>(二) 基金年度审计</p> <p>(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p> <p>(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日内在<b>指定媒介公告</b>。</p>
十八、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 披露原则</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b>报刊或网站</b>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p>	<p>(一) 披露原则</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b>媒介</b>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组织</b>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p>

章节	原文	修订
	应保证 <b>两种文本</b> 的内容一致。 <b>两种文本</b>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应保证 <b>不同文本</b> 的内容一致。 <b>不同文本</b> 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八、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p> <p>(1)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b>媒体</b>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p> <p>(2)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b>媒体</b>上。</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b>媒体</b>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4)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二)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p> <p>(1)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b>媒介</b>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是<b>基金招募说明书</b>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b>媒介</b>上。</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b>媒介</b>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4) 基金合同生效后，<b>基金招募说明书</b>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b>基金招募说明书</b>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b>基金招募说明书</b>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b>基金招募说明书</b>。</p>
十八、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三) 定期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p> <p>(1)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2) 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p>	<p>(三) 定期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p>

章节	原文	修订
	<p>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5)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不同币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不同币种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不同币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指定报刊披露。</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不同币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章节	原文	修订
<p>十 八、 基金 的信 息披 露</p>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 终止基金合同;</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p> <p>(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 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 变更基金代销机构;</p>	<p>(五)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p> <p>(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p> <p>(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章节	原文	修订
	<p>(20) 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p> <p>(21)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 基金运作期间如遇境外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变动，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事件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p> <p>(27) 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8) 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9) 本基金增减外币基金份额类别；</p> <p>(30)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3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19) 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0)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21)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六)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 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九)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p>

章节	原文	修订
		<p>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八)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十)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 2、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	修订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p> <p>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p>

章节	原文	修订
	<p>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p>	<p>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的 和原 则</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八、 交易 及清 算交 收安 排</p>	<p>（四）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p>	<p>（四）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p>
<p>九、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p>	<p>（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b>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表完成当日，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b>基金托管人在收到 15 日内进行复核</b>，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p>	<p>（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告。</b>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表完成当日，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p>

章节	原文	修订
	<p>人。基金管理人在<b>半年度报告</b>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2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p> <p>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b>半年度报告</b>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p>	<p>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b>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复核</b>，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b>中期报告</b>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2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p> <p>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p>
<p><b>十、基金收益分配</b></p>	<p>（三）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b>应及时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三）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b>应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b>十一、基金信息披露</b></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b>基金资产净值公告</b>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p> <p>基金<b>年报</b>经有<b>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b>媒体</b>发布。</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b>基金净值信息</b>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p> <p>基金<b>年度报告</b>经有<b>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b>媒介</b>发布。</p>

章节	原文	修订
十一、 基金信息披露	<p>(四) 基金托管人报告</p> <p>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b>半年度报告</b>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p>	<p>(四) 基金托管人报告</p> <p>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b>中期报告</b>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p>
十三、 基金费用	<p>(三)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p> <p>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b>媒体</b>进行公告。</p> <p>(五) 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b>至少一种指定媒体</b>上刊登公告。</p>	<p>(三)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p> <p>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b>媒介</b>进行公告。</p> <p>(五) 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b>两日内在指定媒介</b>上刊登公告。</p>
十六、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境外托管人的选任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 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b>媒体</b>上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体</b>上公告。</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p> <p>(4) 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体</b>上联合公告。</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 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b>媒介</b>上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介</b>上公告。</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p> <p>(4) 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介</b>上联合公告。</p>